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司調字第6511號

聲請人 森沐創意整合工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雲月汽車旅館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達成調解目的之必要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禁止他
造變更現狀、處分標的物，或命為其他一定行為或不行為；
於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行之。法院為第一項處置前
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法院認為不適當或經通
知而不為陳述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09條之1第1項
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2,502元暨
自本聲請狀送達翌日起5%之利息，且因本件調解金額為聲
請人經營事業之重要收入，必須用於發放員工薪資及支出一
切營業所需之必要費用，為防杜相對人之財產減少，影響其
清償之能力，並確保本件調解目的之達成，故聲請本院在
362,502元之範圍內禁止相對人變更現狀或為其他必要處分
。查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顯與達成調解之目的無涉，自與民
事訴訟法第409條之1第1項規定不符，是其聲請顯無理由，
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如欲為金錢債權之保全，當循其他法
律途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9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伊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02 書 記 官 張 宏 賓